

附件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省级“专精特新” 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工信局、财政局，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、财政局，梅河口市工信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程的意见》（吉政发〔2022〕1号）精神，推动我省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，依据《吉林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决定开展 2022 年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条件

申报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应满足以下全部基本条件和至少一项专项条件，且不存在限制条件所列事项。（已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的企业，直接被认定为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。）

（一）基本条件。

1. 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、连续经营 2 年以上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。

2.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，上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增长率为正，近 2 年的资产负债率均不高于 70%。

3. 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，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不低于 1.5%。

4. 企业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，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专项条件。

1. 专业化程度。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及以上，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达到 60%及以上；主导产品或服务享有较高知名度，在细分市场占有率排名处于全省前 10 位；至少与 1 家大企业或龙头企业建立稳定的协作配套关系。

2. 创新能力。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：一是企业拥有与主导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（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）1 项及以上或近 2 年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 5 项及以上，并已在生产中应用。二是自建或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，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、设备条件或环境（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或市（州）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、技术研究院、企业工程中心等）。三是近 3 年企业主持或参与制（修）订 1 项及以上相关

业务领域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。

3. 经营管理。企业经营管理规范，建立了质量、环保、安全等至少 1 项管理体系，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，获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标杆、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优质工程奖等荣誉（称号）1 项及以上或传承 1 项及以上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。

（三）限制条件。

1. 近 2 年发生过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重特大事故；
2.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和淘汰类的；
3.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；
4. 在申请认定或复核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。

二、认定数量

2022 年，全省计划认定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 350 户，对认定数量提出指导性指标，下达到各市（州）供参考（附件 1）。各市（州）推荐数量可大于分配数量，省里择优认定。（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数量不占用分配指标）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吉林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请表（网络申报系统填报后下载）；
2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3. 企业“信用中国”查询结果网页截图；

4.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 2 年的审计报告(含主营业务收入、研发投入等数据)复印件**或**近 2 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(含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、期间费用明细表〔须含营业收入、研发费用等〕, 须加盖税务部门公章);

5. 与填报内容对应的相关佐证材料, 如:

(1) 专业化程度。主导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率或排名的佐证材料(如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、国内外权威机构或媒体发布的企业排名、主管部门组织行业专家对企业产品论证的材料等); 上年度与大企业或龙头企业签订的关键零部件、元器件等配套产品协议, 或直接面向市场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合同。

(2) 创新能力。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; 企业自建研发机构的备案文件等佐证材料, 或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签订的在执行期内的合作协议; 参与国家标准或牵头制定的行业标准文本。

(3) 经营管理。商标注册注册证; 产品认证、质量管理、环境管理、质量安全等体系认证证书; 国家和省、市驰名、著名商标或名牌产品证; 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,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企业技术中心证书, 省级优秀新产品证书, 以及获近三年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等。

6. 属于特殊行业的企业需提供特殊行业许可证明;

7. 企业认为有助于申报的其他材料;

8.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（附件2）。

四、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

实行网络申报和纸质申报并行申报，以市（州）为单位进行推荐。已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的企业，仅进行网络申报，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，各市（州）在推荐时一并列入推荐名单。

（一）网络申报。申报企业需在6月6日16时前登陆网络申报系统（<http://139.210.5.50/srdi>），注册后进行在线填报，按要求上传电子资料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（州）工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，对本辖区内申报企业进行网上审核推荐。

（二）纸质申报。申报企业在进行网络申报的同时，在线打印由系统生成的《吉林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请表》，连同申报材料要求的其他材料按顺序装订，胶装成册，报所在地工信部门、财政部门。纸质材料须盖章齐全并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材料内容一致。各市（州）工信部门、财政部门对照认定条件和要求，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把关，并征求同级农业农村、住建、商贸、文旅、能源领域主管部门意见后，形成正式推荐文件和推荐汇总表（附件3），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各两份（含电子版光盘一张）于6月16日前分别报送省工信厅民营经济处、省财政厅产业发展处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企业要如实填报和提供申报材料，真实反映企业实际情况，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其申报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报。

（二）各市（州）工信部门、财政部门需认真审核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，择优推荐上报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省工信厅民营经济处：丛妍 0431-81151152

省财政厅产业发展处：温化冰 0431-88550570

网络系统技术咨询电话：0431-81888930, 81888693

17767893662

附件：1.2022 年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指导性

指标分解表

2.申报材料承诺书

3.推荐汇总表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吉林省财政厅

2022 年 5 月 20 日

抄送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能源局

附件 1

2022 年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 认定指导性指标分解表

地区	指导性指标
长春市	170
吉林市	50
四平市	16
辽源市	8
通化市	16
白山市	16
松原市	16
白城市	16
延边州	26
梅河口市	16
合 计	350
说明：上述目标为全省年度认定目标，主要依据各地民营企业户数在全省占比测算得出。认定指标数，供各地申报时参考，申报可大于计划数量，省里择优选取。	

附件 2

申报材料承诺书

我单位自愿申报吉林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并就如下事项作出承诺：

1. 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。

2. 企业的知识产权、专利权、商业秘密明晰完整，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，未剽窃他人成果，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。

3. 近 2 年未发生过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重特大事故。

4. 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和淘汰类的。

5. 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6.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由本单位承担法律责任。

申报单位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

附件 3

吉林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

_____市（州）工信局、财政局（盖章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企业名称	主导产品名称（拟对外发布）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所属行业	所属区（县）	企业性质	企业规模（中、小、微）	企业是否上市、挂牌	是否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	2021 年主要经济指标							
										资产总额	资产负债率（%）	营业收入	利润	上缴税金	从业人数	研发投入占比（%）	研发人员占比（%）
1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

备注：1.所属行业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(GB/T 4754-2017)》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。 2.企业性质按照国有、合资、民营、其他填报。